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3月26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320,02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67,143,010股的1.3880%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3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1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71名激励对象授予2,320,020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6年3月11日至2026年3月2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3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14)。

3. 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6年3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27)。

4. 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确意见

1.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3)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3月26日,并同意以11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71名激励对象授予2,320,020股限制性股票。

3. 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3月2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向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3月26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11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71名激励对象授予2,320,020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授予后,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本次激励计划不涉及及董事、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业绩影响测算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3月26日,同意以11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71名激励对象授予2,320,020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6年3月26日
2. 授予数量:2,320,02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67,143,010股的1.3880%
3. 授予人数:271人
4. 授予价格:110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二级市场回购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岗位薪酬构成不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分为两类,第一类激励对象8人,第二类激励对象263人,公司对两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样适用归属条件,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王耀辉	中国	财务总监	23,712	0.8176%	0.0142%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董建雄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2,908	1.1347%	0.0197%
2	符运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4,076	1.1750%	0.0204%
3	王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9,896	1.0399%	0.0179%
4	Ivan Gorkhokov	俄罗斯	核心技术人员	30,132	1.0390%	0.0180%
5	Amy Dattani Inamdar	印度	核心技术人员	34,120	1.1765%	0.0204%
6	Kolar Suresh Swami	印度	核心技术人员	34,120	1.1765%	0.0204%
7	罗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1,636	0.7461%	0.0179%
8	王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13	0.3426%	0.0050%
		合计		250,612	8.6417%	0.1499%
三、其他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其他人员(362人)				2,069,408	71.3533%	1.2381%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320,020	80.0000%	1.3880%
四、预留部分				580,005	20.0000%	0.3470%
合计				2,900,025	100.0000%	1.7351%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3月26日使用该模型对本次授予的2,320,02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37.7元/股(假设公司授日收盘价为2026年3月26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间);
3、历史波动率:9.3190%、15.2004%、14.7905%、15.4157%(采用上证指数截至2026年3月26日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568%、1.3023%、1.3356%、1.4374%(分别采用国债计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4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3631%(采用公司截至2026年3月26日最近1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据此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7,454.71	2,805.54	2,480.08	1,372.10	669.11	127.79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580,005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因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110元/股的凝聚力,即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将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乐鑫科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首次授予日);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三)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止首次授予日)。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在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讯于2026年3月26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传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后临时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TEO SWEET ANN张瑞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TEO SWEET ANN张瑞安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3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10元/股,向271名激励对象授予2,320,020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已经通过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6-029)。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二、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北路235弄3号楼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205
2.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76,002,499
3.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5.7896%
4. 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5.78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3月10日,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写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2025年9月11日至2026年3月10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6个月(2025年9月11日至2026年3月10日),有2名核查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自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公司尚未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内幕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ST奥维 公告编号:2026-026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2026年3月27日被摘牌。

2026年3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6]300号)。鉴于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以确保公司股票在摘牌后四十五个工作日内可以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份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摘牌日期
1. 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证券简称:ST奥维
3. 证券代码:002231
4. 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6年3月20日
5. 摘牌日期:2026年3月27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你公司股票在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29日期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2.7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1.15条、第9.1.6条第二款的规定,你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你公司股票将于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
三、摘牌后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等事宜
公司已聘请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办券商,并与其签订了《委托股票转让协议》,聘请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代理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权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事宜。
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退市登记业务办理期间主办券商负责登记退市公司股份,并办理股份确权、协助司法等业务。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或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请投资者不要注销拟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否则可能导致股份无法按约定完成退市板块的登记,影响后续股份转让。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和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和公告的时限要求,尽快联系托管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好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四、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在退市板块挂牌前的信息披露
由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代为披露。
五、终止上市后公司的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方式
1.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2. 联系地址:沈阳市浑南区高第街6号
3. 咨询电话:024-83782200
4. 电子邮箱:baillhai@wintelecom.com
六、查文件
1. 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3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吴培刚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宿迁市迪普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普成投资”)的通知,获悉迪普成投资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登记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限售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迪普成投资	是	18,000,000	29.9%	1.58%	否	否	2026年3月24日	2026年3月24日	浙江联通典当有限公司	个人消费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吴培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二、股东股份质押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吴培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培刚	301,388,029	26.41%	0	0	0	0	0	0	0	0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关于国泰聚利价值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国泰聚利价值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3月25日于证监会指定基金及公募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了《国泰聚利价值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现就此次国泰聚利价值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本基金定于2026年9月27日(含)至2026年3月26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3月27日(含)至2026年4月2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6年4月3日(含)至2026年10月1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六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如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约定时间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限并予以公告,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限。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风险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础上,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3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吴培刚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宿迁市迪普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普成投资”)的通知,获悉迪普成投资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登记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限售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迪普成投资	是	18,000,000	29.9%	1.58%	否	否	2026年3月24日	2026年3月24日	浙江联通典当有限公司	个人消费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吴培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